## 台灣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其他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 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 台財保第 881844176 號核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承保,但未以此身份接受治療者;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則就其實際醫療費用按六成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